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1日
聲請人	江正國
案由	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5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明誠 大法官　張瓊文 大法官　蔡宗珍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812號江正國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